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

獲許金融資產

- (a) 股票——以港元或人民幣交易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 (b) 債務證券——
  - (i) 以港元或人民幣交易的聯交所上市債務證券（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
  - (ii) 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包括由以下機構發行或全面保證的定息或浮息工具和可換股債券：
    - (A) 政府、外匯基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以及政府不時指明由政府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其他法團、機構或團體；或
    - (B) 上文(a)段所指的上市公司；
- (c) 存款證——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訂明的認可機構發行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存款證。存款證在購買時須距離到期日不少於 12 個月，而投資金額以最低投資門檻（即 3,000 萬港元）的 10% 為上限；
- (d) 後償債項——由認可機構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附表 4B 及 4C 的規定發行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後償債項；
- (e)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 (i) 由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發牌的法團或註冊的機構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 (ii) 由獲證監會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發牌的法團或註冊的機構管理的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iii) 由獲准許經營《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指定的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發行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註冊並由獲證監會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發牌的法團或註冊的機構管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f) 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  
以及

非住宅房地產

- (g) 在香港的商用及／或工業用途非住宅房地產(包括樓花但不包括土地)，而投資金額以 1,000 萬港元為上限。